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无机饰面板生产、饰面板材生产专用机械
组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宇琛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1
2、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3、其他符合性分析.....	4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4
(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4
(3) 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7
(4)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8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1、建设内容.....	9
(1) 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9
(2)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9
(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9
(4) 项目工程组成表.....	9
(5) 水（汽）平衡.....	10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1
(7)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12
2、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2
(1) 施工期.....	12
① 工艺流程简述.....	12
② 主要产污环节及产生污染物类型.....	13
(2) 营运期.....	15
① 工艺流程.....	15
② 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15
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7
(1) 大气环境.....	17
(2) 地表水环境.....	18
(3) 声环境.....	18
(4) 生态环境质量.....	18
(5) 地下水环境质量.....	19
(6) 土壤环境质量.....	19
2、环境保护目标.....	20
(1) 大气环境.....	20
(2) 声环境.....	20

(3) 地下水环境.....	20
(4) 生态环境.....	20
3、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0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2) 废水排放标准.....	21
(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21
(4) 固废控制标准.....	22
4、总量控制指标.....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23
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1) 废气.....	24
(2) 废水.....	30
(3) 噪声.....	35
(4) 固体废物.....	38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6) 环境风险.....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7
附表.....	58
附图.....	60
附件.....	6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无机饰面板生产、饰面板材生产专用机械组装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20665-89-01-4609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大道（中）8号		
地理坐标	（ 120 度 29 分 16.259 秒， 32 度 30 分 22.43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中“34、人造板制造 202”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安开发区行审备（2021）149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0.6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15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关于同意设立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8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6〕66号）国务院批准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升格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办函〔2012〕11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审〔2015〕6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大道（中）8号，宇琛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于2021年02月08日通过出让的方式取		

得该地块的使用权，根据《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发区中期建设规划图（2020），本项目项目所在地位于一类工业用地。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大道（中）8号，根据《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城东综合产业片区定位为：控制产业类型，承接老城产业外迁，强调存量挖潜和产业升级，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科技研发、商贸物流等产业，是未来海安产业发展的主战场。本项目位于精细化工产业园区（远期调整为预留发展区），本项目属于无机饰面板生产、饰面板材生产专用机械组装项目，符合海安经济开发区的规划定位和产业选择。

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 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相符性分析
1	进一步优化区内空间布局，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解决好区内部分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混杂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开发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农林用地等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为无机饰面板生产、饰面板材生产专用机械组装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大道（中）8号，根据《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发区中期建设规划图（2020）属于一类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农林用地等环境保护目标，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
2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淘汰不符合区域发展战略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开发区化工产业近期逐步缩小规模，远期退出铁路廊道以东地区严格限制光伏材料、金属制品压延、不锈钢等含氟化物排放企业的引入，避免对区域桑蚕种质资源的不利影响，进一步优化东部综合产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和布局，避免对城市集中居住区的不利环境影响。严格园区产业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的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无机饰面板生产、饰面板材生产专用机械组装项目，位于东部综合产业园区，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限制建设的项目；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耗能设备，用电来源于市政电网，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3	加快解决开发区现有环境问题，按照报告书意见，尽快搬迁位于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外的两家电镀企业，关停位于精细化园区外的两家化工企业；尽快完成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和精细化工园安全隔离带内现有居民的搬迁、热电厂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淘汰企业自建燃煤小锅炉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接管等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化工，周围也无现有环境问题。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老通扬运河。
4	加强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大区域河流综合整治和环境保护力度，保障饮用水源的水质安全，严格控制园区人口规模和用水定额，减少用水量和污水排放量，加强水污染防治，确保增产减污，加快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合并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老通扬运河。

		现水环境功能区达标。	
5	在解决现有问题的基础上，加快环境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2017 年底前完成新建热电厂及供热管网建设，美亚热电结合新建热电厂投产同步关闭。加快城北污水厂及污水管网建设，2015 年底前，实现废水全部接管并完成鹰泰、联发等污水厂的提标改造，采集集中水回用等有效措施减少废水排放，提高水、土地等资源的利用效率。加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老通扬运河。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安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 区内重要风险源及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管控。加强监测体系和能力建设，做好对排污口周边底泥、水环境以及居住区周边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企业设置有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监测制度、配备和安装监测设备，并及时公开监测信息。	
7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磷、重金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等污染物的排放，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处理后，可减少特征污染物的排放，可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8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目前正在实施跟踪评价，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其修改通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通政办发〔2006〕14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年5月23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a.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建设项目最近的国家生态红线区域为西北侧7.2km处的“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b.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经济开发区南海大道（中）8号，距建设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西北侧4.7km处的“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

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是相符的。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2020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现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确定浓度值，纳污河流（老通扬运河）监测断面总体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大道（中）8号，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新鲜用水量为2311.544t/a，用水量较少，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用电量约为304万千瓦时/年，其用电量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及“《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大道（中）8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南通市全市共划分重点管控单元69个，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24.41%。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具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2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方案要求	实施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文件的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本项目属于无机饰面板生产、饰面板材生产专用机械组装项目，不属于表中所列禁止以及淘汰类产业。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天然气，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本项目属于无机饰面板生产、饰面板材生产专用机械组装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类项目。
	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禁止建设危及生态环境及人类健康安全，生产、使用及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化工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和禁止建设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新增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项目“可替代总量指标”不低于本

	<p>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 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p> <p>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通政办发〔2019〕102 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企业。</p>
<p>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p>	<p>1、根据《南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及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南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的复函》（苏国土资函〔2017〕694 号），2020 年南通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44.29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8.55 万公顷。</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3、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4、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 136.9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行业，不开采地下水。</p>

本项目产生水帘柜废水和生活污水，水帘柜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然后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达标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各类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大道（中）8 号，不在

通榆河一级、二级及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4、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①对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②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紫外线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	1、本项目使用调配的外墙乳胶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18g/L，能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1水性外墙乳胶漆≤150g/L 的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使用的外墙乳胶漆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热熔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5g/L，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3中其他应用领域其他类本体型胶黏剂挥发性有机物限量（≤50g/L）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	相符
2	《南通市 2021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计划》（通政办发〔2021〕16号）	12.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13.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通过对生产设备在车间的合理布局，提高废气收集的效率（收集效率可达90%），本项目调漆、喷漆及流平晾干工序和胶黏工序分别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80%）。	相符
3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4、本项目挥发性原料为水性涂料、热熔胶，采用密闭容器存储。本项目调漆、喷涂及流平晾干与胶黏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置环节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均用密封袋装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	相符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已删除)

2、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已删除)

3、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已删除)

4、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筑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物高度 m	备注
1	生产车间一	2/3	6155.14	14117.78	18.2	新建
2	丁类仓库	1	2572.6	2572.6	9.8	已建
3	生产车间二	1	779.7	779.7	9.8	新建
4	检测车间	2/5	1087.5	4717.5	13	新建

表 2-2 工程经济技术指标表

总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建筑占地面积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17151m ²	22187.58m ²	25539.88m ²	10594.94m ²	61.8%	1.49	10.8%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建筑	生产车间一	建筑面积 6155.14m ²	2F, 局部 3F, 包含无机饰面一体板、无机饰面板生产及新饰面板材生产专用机械组装
	丁类仓库	建筑面积 2572.6m ²	原料仓库、部分成品仓库
	生产车间二	建筑面积 779.7m ²	为预留车间
	检测车间	建筑面积 1087.5m ²	2F, 局部 5F, 为成品检测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3000m ²	原料堆放区位于生产车间一、丁类仓库
	化学品储存区	50m ²	位于丁类仓库内
	成品仓库	4200m ²	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一、丁类仓库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	2311.544m ³ /a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1200m ³ /a	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
	供电	302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压缩空气	2 台 0.735m ³ /min	配备 150L 的储罐, 由空压机制备供给气动设备使用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	1套,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排气筒(FQ-01),设计风量为30000m ³ /h	新增,用于处理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排气筒(FQ-02),设计风量为10100m ³ /h	新增,用于处理胶黏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车间内通排风系统	新增,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
		气体导出口+活性炭吸附	新增,用于处理危废仓库内产生的废气
	废水	化粪池,30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
	噪声	降噪量约20dB(A)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50m ²	堆放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36m ²		用于存放废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	

5、水(汽)平衡

本项目总用水2311.544t/a,主要包括喷涂机清洗用水、调漆用水、水帘柜用水、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来自市政管网。地面清洁方式为简单的清扫,不需水冲洗。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100人,不设食堂、宿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以50L/d·人计算,可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1500t/a(年工作日为300天),产污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量为1200t/a,化粪池预处理后收集后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

(2) 喷涂机清洗用水

本项目设置2台喷涂机,每天喷涂结束后进行清洗,单台喷涂机清洗用水5L,每天需清洗2台喷涂机,使用新鲜水10L/天,即3t/a,喷枪清洗废水产污系数以0.8计,则喷涂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2.4t/a,喷涂机清洗废水可作为稀释剂用于调漆,不外排。

(3) 调漆用水

本项目使用外墙乳胶漆,以自来水作为稀释剂,调漆用水量为269.6t/a,其中2.4t/a来自喷涂机清洗废水,新鲜用水量267.2t/a。调漆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4) 水帘柜用水

本项目水帘柜除尘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本项目共设置1台

水帘柜，循环水量为 2t/h，日工作时间共为 8.85h，则本项目水帘柜的循环水量为 5310t/a。使用过程中，按 1%损耗计算，则水帘柜每年补充水量约 53.1t。循环水中添加絮凝剂（AB 剂），絮凝剂在喷涂前加入，下班时捞渣。A 剂用于去除落在水中的树脂的粘性，B 剂可使水与树脂渣分离，将树脂渣凝悬浮起来便于打捞，净化后的水循环使用，每 5 天排一次，水帘柜每次排水量为 2t，则全厂年排废水 120t/a，排出的水进入水处理一体机处理后用于水帘柜补充用水。

（5）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1852.31m²，绿化用水标准参考《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1、4 两个季度绿化用水定额以 0.6L/(m²·d)计，约 50 天，2、3 两个季度绿化用水以绿化用水定额为 2L/(m²·d)计，约 100 天，故厂区绿化用水量约 426t/a。

项目建成后用排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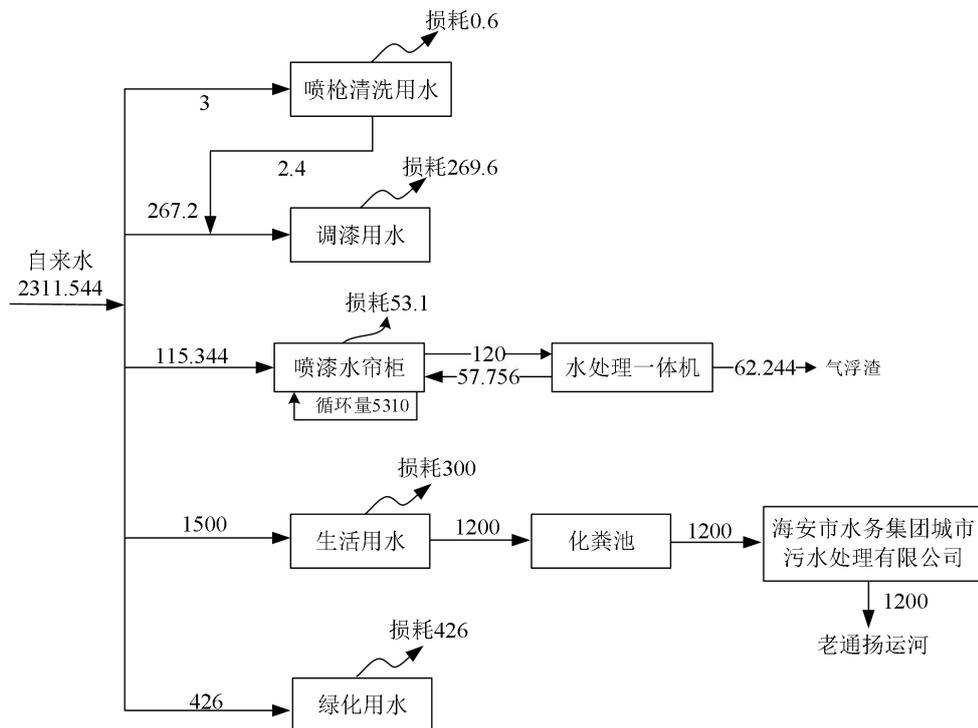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单位：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0 人，不设食堂、住宿。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昼间 9 小时工作制。

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等固废。

(3) 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4) 设备安装

包括道路、绿化、化粪池、雨污水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2.主要产污环节及产生污染物类型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扬尘源、交通尾气及装修过程中的废气。

1) 扬尘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扬尘起尘特征总体分为两类：一类是静态起尘，主要指土方、建筑垃圾堆放过程中风蚀尘及施工场地的风蚀尘，另一类是动态起尘，主要指建筑材料、建筑垃圾装卸过程起尘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

①堆场扬尘

本项目施工时的堆场扬尘主要来自建筑材料和施工垃圾的堆场，属于静态扬尘。项目施工期所用物料砖、石子为块状，一般不会产生粉尘污染；所用石灰主要采用石灰膏，因其含水率较高且为膏状，不是粉状颗粒物，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粉尘污染；砂的粒径一般在 200~2000 μm ，为粒径较大的颗粒物，一般气象条件下（非大风天气）不易起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碎砖、混凝土等物，因它们多为块状或大粒径结构，只要及时回填利用，一般情况下不易起尘；所挖土方含水率一般较高，只要及时回填利用，一般不会因长期堆积表面干燥而起尘。

②运输扬尘

运输扬尘主要包括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该种扬尘属于动态起尘。动态起尘与材料粒径、环境风速、装卸高度、装卸强度等密切相关，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起尘环节虽然较多，但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施工期主要起尘环节为物料堆场及装卸过程、车辆运输，其它过程如场地平整造成的地面扬尘，因产生量相对较小、较为分散且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所以不考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交通尾气

本项目施工现场机械虽较多，但主要以电力为能源，无废气的产生。只有打桩机和运输车辆以汽、天然气为燃料，有交通尾气的排放。本项目施工车辆尾气排放量较少，使用期短，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装修废气

装修废气主要来自于厂房装修阶段，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对装修涂料要求较严格，选用水性涂料，不产生废气。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2) 废水

建设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有混凝土养护废水及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生活污水来自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其水质与城市生活污水差别不大。

①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 40 人，本项目施工期约 6 个月，根据统计，施工人员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50L/人·日，则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 360t/a，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288t，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通过槽罐车托运到污水厂。

②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和浇注混凝土的冲洗水

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量与地质情况有关，浇注混凝土的冲洗水量与天气状况有关，主要污染因子是 SS，其排放量均难以估算。该污水要进行截流后集中处理，否则将会把施工区块的泥沙带入到水体环境中。

(3)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主要的固体废物包含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人员按 40 人计，单人

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共计产生 3.6t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

②建筑垃圾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按单位建筑面积的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20~50kg/m²，本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19614.98m²，建筑垃圾产生量取平均值（35kg/m²），则本项目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约 686.524t，施工单位应按地方相关规定及时清理。

（4）噪音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级一般在 75~110dB（A），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施工期结束影响消失。

对此，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另外，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应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央，进行合理布设，减少施工噪声对民众的污染影响。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二、营运期

1、工艺流程

（已删除）

2、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本项目生产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4 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W1	员工生活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厂处理
	W1-1	水帘柜废气处理	COD、SS	间歇	经水处理一体机处理后回用
废气	G1-1、G1-2	调漆、喷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间歇	密闭收集+水帘柜+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FQ-01
	G1-3	流平、晾干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2-1、G2-2、G2-3、G2-4	胶黏、流平、烘干	非甲烷总烃	间歇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FQ-02
	G3-1	焊接	颗粒物	间歇	
固体废物	S1-1、S1-2、S2-1、S3-1	剪切、精加工、组装	废边角料	间歇	回收外售
	S1-4、S2-2	检测包装	不合格品	间歇	
	S2-3	调漆、喷漆	漆渣	间歇	
	S4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原料包装	废油桶	间歇	
	S6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间歇	
	S7	压缩空气	含油废水	间歇	
	S8	员工生产	废劳保用品	间歇	
	S9	水帘柜	漆渣	间歇	
	S10	废水处理	气浮渣	间歇	
	S1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S1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噪声	N	生产、公辅、环保设备	Leq(A)	连续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隔声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大道（中）8号，项目用地已建丁类仓库，本次为该厂房建成后首次使用，其余原为空地，据现场勘查，无遗留环境问题。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空气环境质量

1) 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2020 年海安镇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0 年海安镇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60	70	85.7	达标
PM _{2.5}		35	35	1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	159	160	99.4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2020 年海安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工程所在地区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南通联兴色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涤纶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8 日~14 日，引用监测点距离本项目约 1.2km，该监测点位外环境无较大变化，区域内未新增明显大气污染源，监测时段是近三年内的监测数据，在有效期限范围内，因此引用数据有效，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3)	小时范围浓度 (mg/m^3)	超标率%	最大浓度占标%	达标情况
联发项目所在地	120.47885299	32.49483191	非甲烷总烃	2.0	0.34~0.78	0	39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浓度无超标现象。

2、地表水环境

建设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老通扬运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南通佳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疗健康设备生产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0年10月6日-10月8日，共在老通扬运河设置3个监测断面，监测结果见表3-3。监测数据在三年内，监测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以引用，具体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分析结果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老通扬运河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8.09	17	0.50	0.19	0.93
		最小值	8.02	16	0.38	0.17	0.87
		平均值	8.05	16.5	0.44	0.18	0.91
		超标率%	0.47	0.82	0.44	0.9	0.91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 500m	最大值	8.14	19	0.6	0.2	0.92
		最小值	8.09	18	0.17	0.17	0.89
		平均值	8.11	18.3	0.18	0.18	0.91
		超标率%	0.44	0.91	0.9	0.9	0.91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8.17	19	0.6	0.18	0.97
		最小值	8.08	17	0.47	0.17	0.9
		平均值	8.12	18	0.49	0.176	0.94
		超标率%	0.44	0.9	0.49	0.88	0.94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III 类标准值			6~9	≤20	≤1.0	≤0.2	≤1.0

分析结果可知，监测期间，老通扬运河监测断面总体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大道（中）8号，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本评价引用《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

报》（2020）相关数据。

海安市昼间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别值为 54.5 分贝，1 类区、2 类区、3 类区及 4a 类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交通干线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64.2 分贝；具体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2020 年海安市城镇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城镇	1 类区		2 类区		3 类区		4 类区	
	昼间 Ld	夜间 Ln						
海安	51.1	41.8	54.8	43.9	60.8	50.6	61.8	51.5

4、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可知，2020 年，全市生态环境状况为 65.10，对照《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T192-2015），处于良好状态。海安市生物丰度指数为 29.79，植被覆盖指数为 85.68，水网密度指数为 68.36，土地胁迫指数为 6.69，污染负荷指数为 0.56，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66.04，处于良好状态。

5、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可知，2020 年，全市 6 个国控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同比总体持平，其中 1 个点位优于考核目标（如东三民村）。6 个省控地下水点位中，1 个水质等级为较好，2 个水质等级为较差，3 个水质等级为极差。其中 2 个点位优于考核目标（通州区新中食品公司、如皋市皋鑫电子点位），因采用新的评价标准，部分省考点位水质等级下降，主要超标因子为总大肠菌群。与上年相比，1 个点位水质改善（如皋市皋鑫电子点位）、2 个点位水质持平（通州区新中食品公司、海门江滨季士昌）。

6、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可知，全面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本摸清全市土壤环境质量底数。累计完成 1884 个地块基础信息采集与复核、风险筛查、空间信息整合，183 个地块现场采样。开展调查成果集成，完成地块风险分级，确定了超标地块及优先管控名录。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预防，更新了 2020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

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建立和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落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制度，完成 112 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经济开发区南海大道（中）8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及附图 2。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 距离 /m
		经度	纬度						
1	南阳村	120.493066	32.508379	居住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40 户/120 人	E	360

2、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经济开发区南海大道（中）8 号，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及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产生工段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肉眼不可 见	
颗粒物 (其他)	焊接	/	/	/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染料尘)	调漆、喷漆	15	15	0.51			
非甲烷总	调漆、喷漆、	15	60	3	4.0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烃	晾干、胶黏、 及流平烘干					
---	-----------------	--	--	--	--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35	≤5
5	TP	≤8	≤0.5
6	TN	≤70	≤15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根据《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海政办法〔2020〕216号)，运营期本项目东、北、西、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单位	昼	夜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dB (A)	70	55

表 3-10 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同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

建设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需要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200	0	1200	1200	/
	COD	0.48	0	0.48	0.06	/
	SS	0.36	0	0.36	0.012	/
	氨氮	0.042	0	0.042	0.006	/
	总氮	0.048	0	0.048	0.018	/
	总磷	0.0048	0	0.0048	0.0006	/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3.4	22.23	1.17	1.17
		非甲烷总烃	5.9216	4.7373	1.1843	1.1843
	无组织	颗粒物	2.616	0	2.616	/
		非甲烷总烃	0.658	0	0.658	0.658
固废	一般固废	31.861	31.861	0	/	
	危险固废	185.1173	185.1173	0	/	
	生活垃圾	15	15	0	/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号），建设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已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全厂经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1.17 t/a（有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1.8423t/a（有组织、无组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建议企业在施工期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p> <p>(1) 对于施工期的粉尘污染，应加强现场管理，建筑材料统一堆放，用洒水或抑尘剂，减少二次扬尘；注意清洁运输，防止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撒漏、扬尘；</p> <p>(2) 加强施工期管理，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排放，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p> <p>(3)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限制高设备噪声作业时间，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p> <p>(4) 加强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车辆运输尽量避开居民生活区和乡镇主要道路；</p> <p>(5) 对建筑垃圾，应尽可能利用或将其掩埋或倾倒入固定场所。</p> <p>项目在施工期应由建设单位与建筑施工单位签订环保责任合同，由施工单位负责场地环境管理，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监督、管理。环境管理工作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以便做到文明施工、把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降至最低。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结束后，施工期影响消失。</p>
-----------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投料。

(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调漆、喷漆、流平晾干废气、胶黏、流平烘干废气及焊接烟尘。

①调漆、喷漆、流平晾干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由于调漆时间较短，且在密闭搅拌罐里进行，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少且并入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一并处理，为简化分析，将调漆废气并入喷漆废气中。

本项目设置 2 台自动喷涂机，根据企业要求、需要进行喷漆，预计喷漆面积约为 120000m²/a，调漆、喷漆的污染物统一计算。

项目产品喷漆参数情况见下表。

根据计算本项目共使用外墙乳胶漆 1019.6t/a，项目采用的 2 台喷涂机平均流速为 3.2kg/min，喷涂时间控制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喷漆时间

漆料种类	喷漆量(t/a)	喷涂速率(kg/h)	喷涂机个数	时间 (h/a)
外墙乳胶漆	1019.6	384	2	2655

漆雾

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颗粒，本项目外墙乳胶漆用量共 1019.6t/a，其固含量为 520t/a，喷涂涂料附着率以 90%计（即上漆率 90%），5%的固体成分直接沉降到地面上变成漆渣，5%的固体成分飞溅形成漆雾颗粒，则漆雾颗粒产生量约 26t/a。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水帘柜+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漆雾收集量为 23.4t/a，处理量为 22.23t/a，排放量为 1.17t/a，未收集处理的无组织排放的漆雾约 2.6t/a。

有机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流平晾干过程中，涂料中的有机成分会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本项目外墙乳胶漆挥发份含量约为 0.6%，外墙乳胶漆用量为 1019.6t/a，

挥发份含量为 6.1176t/a，按最不利情况考虑，涂料中挥发份全部挥发形成有机废气，则 VOCs 产生量共为 6.1176t/a，废气收集率以 90%计，收集的有机废气经“水帘柜+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以 80%计）吸附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量为 5.5058t/a，处理量为 4.4046t/a，排放量为 1.101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6118t/a。

②胶黏及流平烘干废气

建设项目采用热熔胶加热后进行复合、覆膜等操作，复合、覆膜过程中热熔胶的使用量为 120t/a，根据企业提供的热熔胶成分检验报告（详见附件），热熔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5g/L 计，热熔胶密度以 1.3 kg/L 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462t/a，废气收集率以 90%计，收集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以 80%计）吸附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③焊接烟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对设备进行焊接组装，焊接工序有焊接烟尘产生。根据《焊接工程师手册》中第 6 章“焊接生产的安全与劳动保护”，几种焊接方法发尘量见下表。

表 4-2 各种焊接方法的发尘量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	施焊时发尘量 (mg/min)	焊接材料的发尘量 (g/kg)
焊条电弧焊	低氢型焊条 (J507, 直径4mm)	350~450	11~16
	钛钙型焊条 (J422, 直径4mm)	200~280	6~8
自保护焊	药芯焊丝 (直径 3.2mm)	2000~3500	20~25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实芯焊丝 (直径 1.6mm)	450~650	5~8
	药芯焊丝 (直径 1.6mm)	700~900	7~10
氩弧焊	实芯焊丝 (直径 1.6mm)	100~200	2~5
埋弧焊	实芯焊丝 (直径 5mm)	10~40	0.1~0.3

本项目使用焊条电弧焊，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焊条使用量约为 1t/a，根据上表，焊条电弧焊每公斤焊丝产生颗粒物 11g~16g，本次取 16g，焊接时间约为 4h/d，则全年焊接时间为 1200h，产生的颗粒物为 0.016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3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调漆、喷漆	G1-1、G1-2	颗粒物	26	物料平衡	密闭收集	90	水帘柜+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5	是	30000	√	√
		非甲烷总烃	0.6118		密闭收集	90		80	是		√	√
流平晾干	G1-3	非甲烷总烃	5.5058		密闭收集	90		80	是		√	√
胶黏及流平烘干	G1-4、G1-5、G2-1、G2-2、G2-3、G2-4	非甲烷总烃	0.462	根据企业提供的热熔胶成分检验报告（详见附件），热熔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5g/L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是	9000	√	√
焊接	G3-1	颗粒物	0.016	《焊接工程师手册》中第 6 章“焊接生产的安全与劳动保护”	/	/	/	/	/	/	/	√

(2)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4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喷漆、调漆	颗粒物	293.7853	8.8136	23.4	14.6893	0.4407	1.17	15	0.9	常温	FQ-01	排气筒	120.48720, 32.50592	15	0.51	2655
	非甲烷总烃	6.913	0.2074	0.5506	1.3826	0.0415	0.1101							60	3	2655
晾干	非甲烷总烃	68.8225	2.0647	4.9552	13.7645	0.4129	0.991							60	3	2400
合计	颗粒物	293.7853	8.8136	23.4	14.6893	0.4407	1.17							15	0.51	/
	非甲烷总烃	75.7355	2.2721	5.5058	15.1471	0.4544	1.1011	60	3	/						
胶黏及流平烘干	非甲烷总烃	19.604	0.198	0.4158	3.9208	0.0396	0.0832	15	0.5	常温	FQ-02	排气筒	120.48792, 32.50615	60	3	2100

上表可见，本项目调漆、喷漆、流平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胶黏及流平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

（3）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到的调漆、喷漆、晾干及胶黏、流平烘干废气以及焊接烟尘。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一	颗粒物	2.616	0.363	2.616	0.363	6155.14	10
	非甲烷总烃	0.658	0.0914	0.658	0.0914		

（4）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导致排放量有所增加，但该工况属于违法行为，需杜绝发生；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帐记录。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5）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FQ-01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相关标准限值
		FQ-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相关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相关标准限值

(6)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主要包括调漆、喷漆、流平晾干废气以及胶黏、流平烘干废气。本项目废气收集和处理方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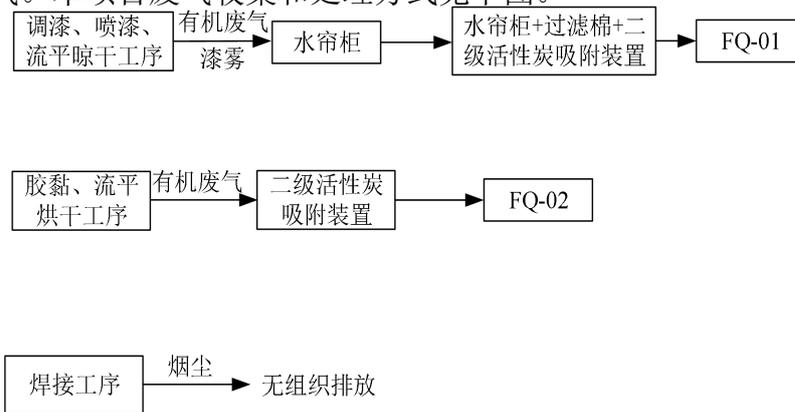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方式示意图

1) 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调漆、喷漆、流平晾干废气：本项目喷漆与流平、晾干工序在同一密闭空间内，设置 1 个水帘柜，水帘柜尺寸为 4m×2m，参考《家具制造业手动喷漆房通风设施技术规范(AQ/T 4275-2016)》，控制风速宜为 0.3-0.4m/s，计算风量 8640~11520m³/h，需选用 1 台 10000m³/h 风机。

喷漆、流平晾干房的尺寸为 400m²*3m，按 25 次/h 换风量计算，则计算风量均为 30000m³/h，需选用 30000 m³/h 的风机。

喷漆及配套流平晾干房合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设计的总风量为 30000m³/h。

胶黏、流平烘干废气：设计风量估算：本项目设置 4 台淋胶机、4 台覆膜机、

3 台包覆机、1 台烘干设备和 1 台流平机，拟在每台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排气筒排放。

4 台淋胶机、4 台覆膜机、3 台包覆机每个集气罩下方平均投影面积约 0.6m²，1 台烘干设备和 1 台流平机每个集气罩下方平均投影面积约 1m²，在集气罩四周设置挡板，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孙一竖、沈恒根），计算外部吸气罩的排风量时，控制风速可参考其中第 40 页表 3-3 确定，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7 控制点的控制风速表

污染物放散情况	最小控制风速（m/s）	举例
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	0.25~0.5	槽内液体的蒸发；气体或烟从敞口容器中外逸
以较低的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	0.5~1.0	喷漆室内喷漆；断续地倾倒有尘屑的干物料到容器中；焊接
以相当大的速度放散出来，或是放散到空气运动迅速的区域	1~2.5	在小喷漆室内用高压力喷漆；快速装袋或装桶；往运输器上给料
以高速放散出来，或是放散到空气运动很迅速的区域	2.5~10	磨削；重破碎；滚筒清理

本项目热熔胶胶黏时会生产废气挥发速度属轻微，风速取 0.25~0.5m/s，则集气罩风量 $Q=0.6/1 \times (0.25\sim0.5) \times 3600=540\sim1080/900\sim1800$ （m³/h），本项目单个集气罩风量设计风量分别为 700m³/h、1200m³/h，共设置 13 个集气罩，风量合计为 10100m³/h。

2)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调漆、喷漆、流平晾干及胶黏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本项目共设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分别为 30000m³/h、10100m³/h，每个箱体填充活性炭重量分别为 900kg、450kg。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在设计活性炭箱体时，确保吸附箱中气流速度低于 1.2m/s。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表 4-8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1800	10	60.59	30000	8.85	11
2	900	10	24.56	9000	7	58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经济开发区南海大道（中）8号，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360m方向的南阳村。FQ-01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FQ-0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建设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水帘柜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表 4-9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量(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编号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m ³)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1200	COD	400	0.48	化粪池	30	/	/	400	0.48	DW001
		SS	300	0.36			/		300	0.36	
		氨氮	35	0.042			/		35	0.042	
		总氮	40	0.048			/		40	0.048	
		总磷	4	0.0048			/		4	0.0048	

水帘柜	120	COD	800	0.048	水处 理一 体机	2t/h	82	/	144	/	回用于 水帘柜
		SS	1000	0.06			88		120		

注：水帘柜废水经水处理一体机处理后满足企业生产用水回用标准，COD≤200mg/L，SS≤150mg/L。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设 置是否符 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 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 施工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S、氨氮、 总氮、总磷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口
水帘柜废水	COD、SS	TW002	水处理一体机	气浮+沉淀+ 过滤	/	不排放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地理坐标		排放口 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 方式	排放去 向	尾水排 放量 (t/a)
			经度°	纬度°			浓度 (mg/L)			
DW001	污水排 放口	COD	120.48750	32.50659	一般排 放口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量 不稳定	500	间接 排放	海安恒 泽水务 有限公 司	0.06
		SS					400			0.012
		NH ₃ -N					35			0.006
		TP					8			0.018
		TN					70			0.0006

(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厂内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水质满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本项目设 1 套水处理一体机用于处理喷漆水帘废水。水帘废水经水处理一体机及配套工程处理后回用水帘柜，设计处理能力 2t/h，采用“气浮+沉淀+深度处理”的组合处理工艺形式，保证废水处理水质稳定达标。

本项目水帘废水循环使用，通过在沉淀池中投加絮凝剂进行絮凝沉淀。絮凝剂 A 剂是一种分解及去除各类漆雾黏性的处理药剂，利用油和水的密度差及油水不相

容性进行分离，因为空气微泡由非极性分子组成，能与疏水性的油结合在一起，使其分为非溶剂型有机化合物，能分解去除漆渣，并有效控制循环水的生物活性，维持水质。絮凝剂 B 剂是一种特殊的高分子聚合物，配合漆雾絮凝剂 A 剂于循环水系统中，使被去除的粘性漆颗粒被悬浮分离，上浮在水面形成浮渣。

气浮法利用悬浮物表面有亲水和憎水之分。憎水性颗粒表面容易附着气泡，因而可用气浮法去除。亲水性颗粒用适当的化学药品处理后可以转为憎水性。水处理中的气浮法，常用混凝剂使胶体颗粒结成为絮体，絮体具有网络结构，容易截留气泡，从而提高气浮效率。再者，水中如有表面活性剂（如洗涤剂）可形成泡沫，也有附着悬浮颗粒一起上升的作用。

企业定期排放的水帘废水自流至集水池，在集水池中去除较大的悬浮颗粒，然后由泵打入气浮池。在气浮池中加入混凝剂进行混凝反应，去除水体中大部分的悬浮物和 COD，出水进入混凝沉淀池，在混凝沉淀池中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COD，最后废水通过砂滤罐的过滤，保证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气浮池浮渣及沉淀池污泥由泥浆泵或气动隔膜泵泵入板框压滤机压泥脱水，泥饼外运并安全处置。上清液回流至前端集水池。集水池中的固体泥渣由人工定期清理至污泥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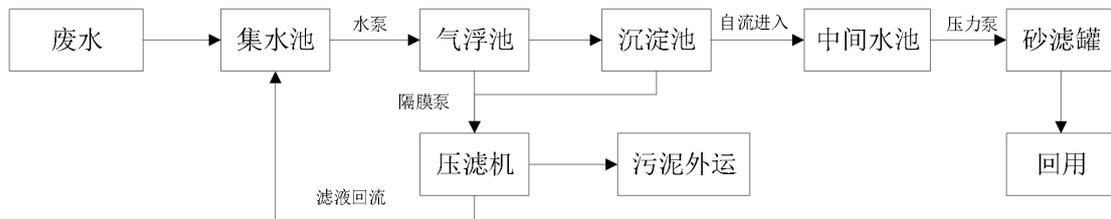


图 4-2 水处理一体机废水处理流程图

水处理一体机设备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水处理一体机设备工程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1	水处理一体机	座	1	2.0m×1.2m×2.0m，钢制，内含溶气泵、搅拌机、填料等
2	板框压滤机	台	1	2t/h，过滤面积 5 平方
3	污泥泵	台	1	1.1kw
4	自动加药泵	台	1	φ0.35m×1.7m，包含压力泵，反冲系统
5	砂滤罐	台	1	5m ³ ，PP 材料
6	中间水池	个	1	钢制，内含溶气泵
7	管阀件	套	1	PP 材料

8	辅助材料	批	1	螺丝、电缆线等
9	控制箱	台	1	漏电保护, 过载保护, 短路保护, 缺项保护
10	净化效率			COD≥82%
				SS≥88%

(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其前身为南通祥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8000m³/d,二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2000m³/d,服务面积 528 公顷。目前,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已进入正常运转阶段,二期待建。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采用“水解+BAS 曝气+二氧化氯消毒”的处理工艺,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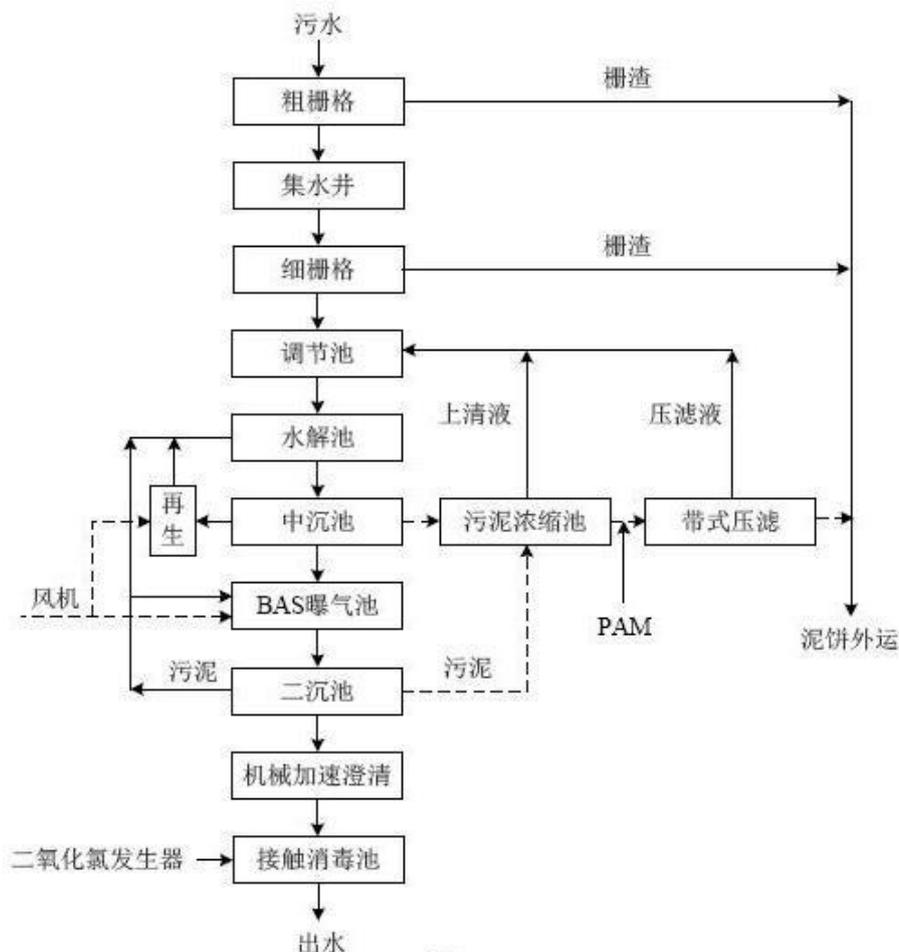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a.水量接管可行分析

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设计总规模为 5000m³/d，目前污水厂余量为 2000m³/d，建设项目废水量约 4t/d，占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余量的 0.2%，从水量接管量上讲，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污水接管口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

b.水质接管可行分析

本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项目所依托的雨、污水接管口已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要求进行设置，项目废水经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c.管网配套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大道（中）8号，在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的远期服务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目前已经铺设完成，故本项目的废水排入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d.处理工艺适用性及运行效果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工艺适合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综上所述，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管网衔接、污水处理厂现状及运行、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5）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无需对废水总排口进行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相关要求，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不需监测，雨水排放口最低监测频次为月，则项目不需监测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监测频次为一个月一次。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一月一次*	/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6)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废水及生活污水，水帘柜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后，然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厂，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机械噪声，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将所有噪声源放于室内、采用减振效果好的材质、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噪声防治措施技术较成熟，且效果较明显，经衰减计算噪声级可降低20-25dB(A)。

表 4-14 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数量 台/套	源强 dB(A)	距厂界距离 (m)				拟采取 措施	降噪 量 dB(A)	持续 时间 (h/a)
					E	N	W	S			
1	生产车间一无机饰面一体板生产	放卷校平机	2	75	138	46	9	5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2400
2		剪板折弯一体机	2	80	138	46	9	55		20	2400
3		冲床	2	86	138	46	9	55		20	2400
4		小型压机	8	75	87	38	15	67		20	2400
5		自动淋胶机	2	75	87	38	15	67		20	2100
6		覆膜机	2	80	87	77	12	21		20	2100
7		码垛机	2	80	107	91	10	18		20	2400
8		叠层打包机	2	80	107	91	10	18		20	2400
9		机械手	2	75	107	91	10	18		20	2400
10		轨道输送系统	1	80	107	91	10	18		20	2400
11		搅拌槽（卧式）	4	80	88	17	12	90		20	1200
12		高速分散机	2	85	143	28	5	85		20	1200
13		自动化喷涂机	2	75	88	27	12	67		20	2655
14	生产车	推锯设备	2	85	87	77	46	31	20	1800	

15	间一新 饰面板 材生产	分切机设备	频发	1	80	87	77	46	31		20	1800	
16		开料刀设备	频发	1	80	87	77	46	31		20	1800	
17		双组型自动滚胶机	频发	1	80	87	91	46	18		20	2100	
18		自动淋胶机	频发	2	75	107	77	10	30		20	2100	
19		流平机	频发	1	75	92	83	51	27		20	2100	
20		覆膜机	频发	2	75	75	89	47	42		20	2100	
21		1300 包覆机设备	频发	1	80	102	28	30	81		20	2100	
22		600 包覆机设备	频发	1	80	126	28	16	81		20	2100	
23		300 包覆机设备	频发	1	80	95	28	47	81		20	1500	
24		烘干设备	频发	1	80	90	60	34	50		20	1500	
25		码垛机	频发	2	80	107	82	12	17		20	2400	
26		叠层打包机	频发	2	80	107	82	12	17		20	2400	
27		机械手	频发	2	80	107	82	12	17		20	2400	
28		自动送料辊轮设备	频发	6	85	107	82	12	17		20	2400	
29		升降平台设备	频发	4	80	107	82	12	17		20	2400	
30		输送平台设备	频发	4	80	107	82	12	17		20	2400	
31		生产车 间一专 用机械 组装	切锯	频发	2	85	90	67	25	42		20	2100
32			镇压设备	频发	3	85	90	67	25	42		20	2100
33			碰焊设备	频发	2	75	90	67	25	42		20	2100
34		生产车 间一	空压机	频发	1	90	138	85	13	23		20	2400
35	行车		频发	4	90	87	100	36	12		20	2400	
36	生产车 间一外	FQ-01 风机	频发	1	90	148	37	10	75	隔声 罩、减 振	20	2655	
37		FQ-02 风机	频发	1	90	87	63	65	50		20	2100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资料和建设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隔声、吸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预测公式: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预测其受到的影响,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

设备名称	数量	东厂界	北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放卷校平机	2	15.21	24.76	38.93	23.20
剪板折弯一体机	2	20.21	29.76	43.93	28.20
冲床	2	26.21	35.76	49.93	34.20
小型压机	8	25.24	32.44	40.51	27.51
自动淋胶机	2	19.22	26.41	34.49	21.49
覆膜机	2	24.22	25.28	41.43	36.57
码垛机	2	22.42	23.83	43.01	37.90
叠层打包机	2	22.42	23.83	43.01	37.90
机械手	2	17.42	18.83	38.01	32.90
轨道输送系统	1	19.41	20.82	40.00	34.89
搅拌槽(卧式)	4	27.13	41.41	44.44	26.94
高速分散机	2	24.90	39.07	54.03	29.42
自动化喷涂机	2	19.12	29.38	36.43	21.49
推锯设备	2	29.22	30.28	34.76	38.18
分切机设备	1	21.21	22.27	26.74	30.17
开料刀设备	1	21.21	22.27	26.74	30.17
双组型自动滚胶机	1	21.21	20.82	26.74	34.89
自动淋胶机	2	17.42	20.28	38.01	28.47
流平机	1	15.72	16.62	20.85	26.37
覆膜机	2	20.51	19.02	24.57	25.55
1300 包覆机设备	1	19.83	31.06	30.46	21.83
600 包覆机设备	1	17.99	31.06	35.92	21.83
300 包覆机设备	1	20.45	31.06	26.56	21.83
烘干设备	1	20.92	24.44	29.37	26.02
码垛机	2	22.42	24.73	41.43	38.40
叠层打包机	2	22.42	24.73	41.43	38.40
机械手	2	22.42	24.73	41.43	38.40
自动送料辊轮设备	6	32.19	34.51	51.20	48.17
升降平台设备	4	25.43	27.74	44.44	41.41

输送平台设备	4	25.43	27.74	44.44	41.41
切锯	2	28.93	31.49	40.05	35.55
镇压设备	3	30.69	33.25	41.81	37.31
碰焊设备	2	18.93	21.49	30.05	25.55
空压机	1	27.20	31.41	47.72	42.77
行车	4	37.23	36.02	44.89	54.44
FQ-01 风机	1	26.59	38.64	50.00	32.50
FQ-02 风机	1	31.21	34.01	33.74	36.02
贡献值 (dB(A))		42.3	47.83	59.85	56.70
执行标准 (dB(A))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东、北、西、南厂界外 1 米噪声贡献值叠加背景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6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东、北、西、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A、固废情况统计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漆渣及气浮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含油废水、劳保用品、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

企业在原料使用时，会产生包装材料固废，固废产生量约为 3.4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废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产生的废边角料约占原料的 1‰，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28226.8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8.23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不合格品

项目成品在检测过程中会有不合格产品产生，产生量约为 2.5t/a。

④焊渣

焊接过程产生焊渣，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焊渣产生量为焊材使用量 \times （1/11+4%），扩建项目焊材使用量为 1t/a，则焊渣产生量为 0.131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处理。

⑤漆渣、气浮渣

根据物料平衡，可知喷漆过程中直接掉在地面形成漆渣量为 26t/a，进入“水帘柜”的漆雾颗粒其固份量为 22.23t/a，絮凝剂投加量为漆渣量的 20%，则絮凝剂总用量为 4.446t/a，经压滤后漆渣含水量约为 70%，则建设项目漆渣、气浮渣产生量共为 114.92t/a，废物类别为 HW12，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活性炭

本项目调漆、喷漆及流平晾干工序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胶黏工序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约 4.7373t/a，根据废气处理效果可行性分析可知，调漆、喷漆及晾干工序采用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级装填量为 0.9t/次，11 天更换一次；胶黏及流平烘干工序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级装填量为 0.45t/次，58 天更换一次。本项目危废仓库拟采用气体导出口+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产生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填充量为 0.1t/次，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总量约 60.6373t/a，废物类别为 HW49，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过滤棉

本项目使用过滤棉去除水雾及少量漆雾颗粒，根据物料平衡，进入过滤棉处理的漆渣量为 1.17t/a。根据《漆雾高效干式净化法的关键—过滤材料》文中同类型过滤棉数据，过滤棉的容尘量取 4.5kg/m³，重量取 500g/m³。本项目过滤棉年使用量

为 0.13t，吸附水雾及少量漆雾颗粒后的废过滤棉总重量为 1.3t/a，废物类别为 HW49，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润滑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润滑油用量为 0.4t/a，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 0.3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⑨废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润滑油用量为 0.4t/a，规格为 200kg/桶，共计产生 2 个废油桶，单个废润滑油桶重 10kg，因此废油桶的产生量为 0.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⑩废包装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乳液规格为 50kg/桶，所需乳液为 300t，会产生 6000 个废乳料桶，单个乳料桶质量为 1kg，因此废乳料桶的产生量为 6t/a；成膜助剂的用量为 20t/a，成膜助剂规格为 1000kg/桶，会产生 20 个废成膜助剂桶，单个成膜助剂桶质量为 10kg，因此废成膜助剂桶的产生量为 0.2t/a；辛基三乙氧基硅烷的用量为 30t/a，辛基三乙氧基硅烷规格为 200kg/桶，会产生 150 个废辛基三乙氧基硅烷桶，单个辛基三乙氧基硅烷桶质量为 4kg，因此废辛基三乙氧基硅烷桶的产生量为 0.6t/a，总的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6.8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⑪含油废水

项目空压机工作过程中，空压机油被压缩空气挟带，与空气冷凝水一道由排泄阀排出，形成空压机含油废水。该废水是在高温压缩空气冷却时，由其中水蒸气的冷凝水混合部分机油形成的。空压机含油废水约 15 天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约为 5L，共 2 台空压机，产生的空压机含油废水约为 0.24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⑫废劳保用品

根据厂家提供资料，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佩戴劳保用品，废劳保用品产废周期为十天，每次产量为 0.03t，年产生量为 0.9t，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⑬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100 人，生活垃圾以每人 0.5kg/d 计，工作天数为 300 天，因此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B、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结合本项目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副产物产生情况，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7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	原料包装	固态	纸、塑料、金属	3.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剪切、精加工	固态	金属、塑料	28.23	√	-	
3	不合格品	包装检测	固态	金属等	2.5	√	-	
4	焊渣	组装	固态	金属	0.131	√	-	
5	漆渣、气浮渣	调漆、喷漆	固态	树脂等固份	114.92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60.6373	√	-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有机物等	1.3	√	-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3	√	-	
9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矿物油	0.02	√	-	
10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塑料、有机物	6.8	√	-	
11	含油废水	压缩空气	液态	油水混合物	0.24	√	-	
12	废劳保用品	员工生产	固态	含油抹布、手套	0.9	√	-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瓜皮纸屑	15	√	-	

C、固废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8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	一般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纸、塑料、金属	/	07	346-004-07	1
2	废边角料		剪切、精加工	固态	金属、塑料	/	09	346-004-09	28.23
3	不合格品		包装检测	固态	金属等	/	09	346-004-09	2.5
4	焊渣		组装	固态	金属	0.131	09	346-004-09	0.131
5	漆渣、气浮渣	危险废物	喷漆	固态	树脂等固份	T, I	HW12	900-252-12	114.92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有机物等	T/In	HW49	900-041-49	1.3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60.6373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8-08	0.3
9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2
10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塑料、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6.8
11	含油废水		压缩空气	液态	油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7-09	0.24
12	废劳保用品		员工生产	固态	含油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9
13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固态	瓜皮纸屑	/	99	900-999-99	15

注：上表危险特性中 T 指毒性，I 指易燃性，In 指感染性。

D、危险固体废物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危险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漆渣、气浮渣	HW12	900-252-12	114.92	喷漆	固态	树脂等固份	树脂	1 天	T, I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3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有机物等	有机物	半个月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0.6373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11 天	T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0.3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 个月	T, I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矿物油	矿物油	1 天	T, I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6.8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有机物	有机物	1 天	T/In
7	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0.24	压缩空气	液态	油水混合物	油脂	15 天	T
8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9	员工生产	固态	含油抹布、手套	油脂	10 天	T/In
合计				185.1173	/	/	/	/	/	/

E、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50m²。一般固废堆场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焊渣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建危废仓库 36m²。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产生的 HW12 漆渣、气浮渣、HW49 废过滤棉、HW49 废活性炭、HW08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HW49 废包装桶、HW09 含油废水、HW49 废劳保用品应存放在危废仓库。

本项目产生的 HW49 废过滤棉、HW08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HW09 含油废水、HW49 废劳保用品，贮存区面积约各 1m²；活性炭每次更换后贮存周期为 1 个月，每次更换约 5 个吨袋，废活性炭 HW49 采用吨袋密封后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北侧，每个吨袋占地约 1m²，按照一层暂存考虑，所需贮存区面积不小于 5m²，设置 6m² 贮存区；废包装桶 HW49 堆积存放在危废仓库南侧，乳液桶每只桶占地约 0.16m²，一个星期贮存量为 120 个，按照两层暂存考虑，设置贮存区面积约 10m²，成膜助剂桶每只桶占地 1m²，半个月贮存量为 1 个，设置贮存区面积约 1m²，辛基三乙氧基硅烷桶每只桶占地 0.64m²，一个星期贮存量为 14 个，按照两层暂存考虑，贮存区面积约为 4.48m²，则设置总贮存区面积约 16m²；HW12 漆渣年产生量为 114.92t，贮存周期为半个月，采用密封袋装保存，贮存面积为 5m²。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暂存 3 个月共需 31m²，考虑危废仓库还需设置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等，企业拟建设 36m² 的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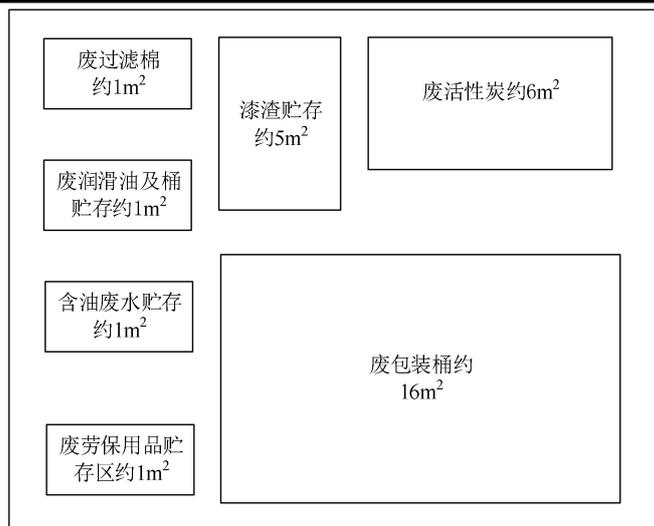


图 4-3 危废仓库布置图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含油废水、废润滑油采用桶装密封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用以收集泄漏液体，废劳保用品、漆渣、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采用密封袋装贮存在危废仓库，贮存时间短，采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拟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4)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海安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许可量	经营范围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 318 号	25000t/a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3-17、336-055-17、336-060-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氧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 6 号	13000t/a	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 (蒸) 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49 等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1 号	20000t/a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 (HW14)、表面处理废物 (HW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氧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类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不含 309-00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275-009-50、276-006-50、263-013-50、261-151-50、261-183-50) 共计 20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表中的企业处置。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5)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 贮存场所 (设施) 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设施)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

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拟新建危废仓库 36m²，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漆渣、气浮渣	HW12	900-252-12	厂区北侧	36	密封袋装	4.788	7 天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0.325	3 个月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5.0448	1 个月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密封桶装	0.075	3 个月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3 个月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保存	0.136	7 天
7		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密封桶装	0.03	3 个月
8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0.225	3 个月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 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仓库拟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表 4-22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贮存场所	1、基础必须防渗，并且满足防渗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地面拟采用基础防渗，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2、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危废仓库拟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活性炭吸附装置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通讯设施；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4、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拟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设置钢筋混凝土导流渠，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5、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建设单位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6、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7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	1、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本项目产生的 HW49 废过滤棉、HW08 废润滑油及桶、HW09 含油废水、HW49 废劳保用品贮存区面积各 1m ² ，HW49 废活性炭贮存区面积 6m ² ，HW12 漆渣贮存区面积为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对企业的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本公司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理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其中废劳保用品、气浮渣及漆渣、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采用袋装密封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含油废水、废润滑油均桶装加盖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包装桶加盖密封贮存于危废仓库，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用以收集泄漏液体，各项危险废物分区贮存，本单位拟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明确、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本公司拟对废气环保处理设备、以及污水处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同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 通过密闭容器存放, 不可混合贮存, 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 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 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 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 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9) 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表 4-24 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企业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 HW49 废过滤棉、HW08 废润滑油及桶、HW09 含油废水、HW49 废劳保用品贮存区面积各 1m ² , HW49 废活性炭贮存区面积 6m ² , HW12 漆渣贮存区面积为 8m ² , 废包装桶贮存区面积为 5m ² , 其中废劳保用品、漆渣、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采用袋装密封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 含油废水、废润滑油及桶、废包装桶均加盖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 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用以收集泄漏液体, 各项危险废物分区贮存,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厂区内危废仓库地面拟采取防渗措施, 四周设截流沟、收集槽。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分类分区贮存于危废仓库内。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拟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 仓库密闭, 地面防渗处理, 四周设围堰, 仓库内设禁火标志, 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 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 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 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 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	符合

	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志牌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危废仓库拟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危废仓库拟按照相关要求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全厂产生的副产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为固体废弃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工厂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包括生产车间、固废堆场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漆料等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

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拟建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 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本项目建成后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仓库、化学品存储区、喷涂区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且防雨和防晒。
2		化粪池、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生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收集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3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二、三及检测车间(含原辅材料堆场)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4		一般固废堆场	
5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废水收集管道通过地下管廊通至化粪池，地下管廊设置地坑。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仓库采用环氧地坪，周围设置围堰和地沟用于收集渗漏液，对所在场地的土

壤和地下水的造成的影响极小。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全厂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涉及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位置
1	乳液	300	密封桶装	30	100	0.3	化学品存储区、原料仓库及生产线
2	成膜助剂	20		1	100	0.01	
3	辛基三乙氧基硅烷	30		3	100	0.03	
4	热熔胶	120		7	100	0.07	
5	润滑油	0.5		0.2	2500	0.00008	
6	气浮渣、漆渣	114.92	密封袋装	4.788	50	0.09576	危废仓库
7	废过滤棉	1.3		0.325	50	0.0065	
8	废活性炭	60.6373		5.0448	50	0.100896	
9	废润滑油	0.3	加盖密封	0.075	50	0.0015	
10	废油桶	0.02	密封桶装	0.01	50	0.0002	
11	废包装桶	6.8	加盖密封	0.136	50	0.00272	
12	含油废水	0.24	密封桶装	0.06	50	0.0012	
13	废劳保用品	1.4	密封袋装	0.225	50	0.0045	
合计						0.623356	/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化学品存储区、原料仓库和生产车间生产线	乳液、成膜助剂、辛基三乙氧基硅烷、热熔胶、润滑油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危险废物仓库	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含油废水、废劳保用品	

(3) 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乳液、成膜助剂、辛基三乙氧基硅烷、热熔胶、润滑油、气浮渣及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含油废水、废劳保用品，涉及气态或液态的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SO₂、NO_x、CO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乳液、成膜助剂、辛基三乙氧基硅烷、热熔胶、润滑油、含油废水、漆渣、废润滑油等主要风险物质如发生泄漏或者厂内发生火灾事故,泄漏废液、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会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B. 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C、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贮存过程拟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D、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5) 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综上所述,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相关标准要求
		FQ-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30m ³	排放达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水帘柜废水	COD、SS	水处理一体机 2t/h	经处理后回用于水帘柜用水
声环境	各类生产、环保、公辅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东、北、西、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	回收外售	委托有资质单位	零排放
	剪切、精加工	废边角料			
	包装检测	不合格品			
	组装	焊渣			
	调漆、喷漆、废水处理	漆渣、气浮渣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原料包装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压缩空气	含油废水			
	员工生产	废劳保用品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源头控制：本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拟采取防渗措施，以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本项目拟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p> <p>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p>				

	<p>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危废仓库拟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活性炭吸附箱。</p> <p>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中“人造板制造 202”中的“其他”，实行登记管理。</p> <p>③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④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p> <p>⑤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六、结论

本项目为无机饰面板生产、饰面板材生产专用机械组装项目，选址于海安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大道（中）8号，根据《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发区中期建设规划图（2020），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t/a)	变化量 ⑦ (t/a)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17	/	1.17	+1.17
		VOCs	0	0	0	1.1843	/	1.1843	+1.1843
废水		水量	0	0	0	1200	/	1200	+1200
		COD	0	0	0	0.48	/	0.48	+0.48
		SS	0	0	0	0.36	/	0.36	+0.36
		氨氮	0	0	0	0.042	/	0.042	+0.042
		总氮	0	0	0	0.048	/	0.048	+0.048
		总磷	0	0	0	0.0048	/	0.0048	+0.004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	1
		废边角料	0	0	0	28.23	/	28.23	+28.23
		不合格品	0	0	0	2.5	/	2.5	+2.5
		焊渣	0	0	0	0.131	/	0.131	+0.131
危险废物		漆渣、气浮渣	0	0	0	114.92	/	114.92	+114.92
		废过滤棉	0	0	0	60.6373	/	60.6373	+60.6373
		废活性炭	0	0	0	1.3	/	1.3	+1.3
		废润滑油	0	0	0	0.3	/	0.3	+0.3
		废油桶	0	0	0	0.02	/	0.02	+0.02
		废包装桶	0	0	0	6.8	/	6.8	+6.8

	含油废水	0	0	0	0.24	/	0.24	+0.24
	废劳保用品	0	0	0	0.9	/	0.9	+0.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布置图
- 附图 3-1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一 1F 布置图
- 附图 3-2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一 2F 布置图
-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图
- 附图 5 南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6 海安经济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土地协议书及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环评合同
- 附件 5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7 污水接管承诺书
-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 附件 9 外墙乳胶漆的检测报告
- 附件 10 热熔胶的检测报告
- 附件 11 公示截图